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003）。

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黄振东、刘习德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从各个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659,350 万元。上述额度均在 2022 年度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授信计划，公司（含子公司）计划累计综合授信额度 938,400 万元。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就新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求的董事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文件等进行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从各个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余额（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29,026 万元，年末带息负债余额为 16,076 万元。上述额度均在 2022 年度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新增带息负债累计额度控制在 51,100 万元以内，年末带息负债余额控制在 73,650 万元以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每一笔贷款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贷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贷款利率等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计划额度范围内贷款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因各金融机构对贷款等内部规定要求各异，若个别金融机构对计划额度范围内公司总部的贷款事项要求必须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等文件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按照授权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后，为其单独出具决议、董事签字样本文件，无需再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审议。

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剑锋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

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列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C 座 21 层 211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